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9) 0104 期

### 目 录

<b>[政策文件]</b> .....	<b>2</b>
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2
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	8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	19
关于印发《北京市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 年-2022 年）》的通知 .....	23
<b>[绿色发展]</b> .....	<b>23</b>
生态环境部全国工商联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	23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 .....	23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23
<b>[财税政策]</b> .....	<b>24</b>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24



## [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需要长期探索与实践。现阶段，要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探索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为指导地方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举措，持续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同时，我国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非法转移倾倒事件仍呈高发频发态势，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资源，与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选择典型城市先行先试，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 （三）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创新驱动。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不畅、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设施选址难等突出问题，统筹解决本地实际问题与共性难题，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施策。试点城市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发展阶段，重点识别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系统集成固体废物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经验做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衔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

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全民参与。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杜绝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试点目标。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通过在试点城市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为推动建设“无废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五）试点范围。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综合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发展水平及产业特点、地方政府积极性等因素，优先选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份具备条件的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已开展或正在开展各类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置试点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城市。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发挥导向引领作用。2019 年 6 月底前，研究建立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率为核心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完善农业废



弃物、建筑垃圾统计方法。（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参与）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分工协作。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深化地方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生态环境部指导，试点城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试点城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制度政策集成创新，增强试点方案系统性。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改革举措，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乡村振兴等方面改革和试点示范政策、制度与措施。在继承与创新基础上，试点城市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城市建设与管理有机融合，明确改革试点的任务措施，增强相关领域改革系统性、协同性和配套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指导）

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明确规划期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生活垃圾、城镇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指导）

（二）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以煤炭、有色金属、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等。到2020年，试点城市的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其中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物实现全部利用。（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指导）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到2020年，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

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完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分类别制定工业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产品技术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推广一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严格控制增量，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以磷石膏等为重点，探索实施“以用定产”政策，实现固体废物产消平衡。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三)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在肉牛、羊和家禽等养殖场鼓励采用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置中心生产有机肥，在生猪和奶牛等养殖场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粪便垫料回用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加强二次污染管控。推广“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到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农业农村部指导)

以收集、利用等环节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以秸秆就地还田，生产秸秆有机肥、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为主要技术路线，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指导)

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减少地膜使用。推广应用标准地膜，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地膜。有条件的城市，将地膜回收作为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必要环节，全面推进机械化回收。到 2020 年，重点用膜区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原则，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励或使用押金返还等制度，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无害化处理。(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指导)

(四)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减少资源浪费。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总局指导)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创建绿色商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管局指导)

多措并举，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装、树、联”(垃圾焚烧企业依法依规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焚烧炉运行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信息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公开，提升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指导）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拓宽产品出路。（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管局指导）

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摸清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存量治理，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五）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生态环境部指导）

夯实危险废物过程严控基础。开展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探索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指导）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及时掌握流向，大幅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

（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指导）开展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制度试点。

（生态环境部指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强化地方政府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责任，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标准规范。以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为基本原则，明确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二次污染控制要求及资源化利用过程环境保护要求，规定资源化利用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指导）

（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提高政策有效性。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指导）落实好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指导）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制定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指导）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支持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处置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支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到2020年，在试点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指导）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加大对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的补贴力度，同步减少化肥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指导）增加政府绿色采购中循环利用产品种类，加大采购力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指导）加快建立有利于



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明确产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和比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指导）

发展“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推广回收新技术新模式，鼓励生产企业与销售商合作，优化逆向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商务部指导，供销合作总社参与）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公共交易平台信息交换机制，充分运用物联网、全球定位系统等信息技术，实现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环节信息化、可视化，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水平。（生态环境部指导）

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以政府为责任主体，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在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前提下，依法依规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实现与社会资本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指导）

###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城市。试点城市由省级有关部门推荐，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筛选确定。

（二）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城市负责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确定任务清单和分工，做好年度任务分解，明确每项任务的目标成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送生态环境部，经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2019年上半年，试点城市政府印发实施方案。

（三）组织开展试点。试点城市政府是“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责任主体，要围绕试点内容，有力有序开展试点，确保实施方案规定任务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和成效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改进，适时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交流。

（四）开展评估总结。2021年3月底前，试点城市政府对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成效评估，对成效突出的城市给予通报表扬，把试点城市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制度化。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协调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指导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指导各地试点实践，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试点城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试点工作列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作为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成立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激励措施。正在开展固体废物相关领域试点工作的，要做好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统筹运用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试点城市政府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资金范围和规模。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对试点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鼓励试点城市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农膜的查处力度。加强固体废物集散地综合整治。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凝聚民心、汇集民智，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21/content\\_535962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21/content_5359620.htm)

# 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为支持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为主线，始终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这个初心，紧紧围绕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和打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赋予雄安新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着力在创新发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构建有利于增强对优质北京非首都功能吸引力、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制度体系，推动雄安新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展示范区，为全国改革开放大局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改革开放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雄安新区改革开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高点站位、统筹谋划。着眼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按照思路再宽一些、再活一点的原则，与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相衔接，加强改革开放的通盘谋划和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上集中发力，争取早日取得实效。

——坚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坚持敢为天下先，坚决破除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条条框框和利益藩篱，根据雄安新区实际情况和特点，推动各领域改革开放前沿政策措施和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先行先试，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握改革开放工作推进的节奏和力度，既在起步阶段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增强启动能力和持续发展动力，又着眼于破解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雄安新区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主要目标

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雄安新区在承接中促提升，在改革发展中谋创新，把雄安新区建设成为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京津冀城市群重要一极、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发挥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走出一条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样板。

到 2022 年，适应雄安新区定位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优质宽松的发展环境和活跃高效的创新氛围基本形成，对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人口吸引力明显增强，改革开放作为雄安新区发展根本动力的作用得到显现。

到 2035 年，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各项举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构建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疏解到新区的非首都功能得到进一步优化发展，“雄安质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并逐步推广，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



到本世纪中叶，雄安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基本完成，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改革开放经验和成果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推广，形成较强国际影响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创新驱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系统推进有利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集聚创新要素资源的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努力构建市场机制高效、主体活力强劲的经济体系。

1. 深入推进疏解到雄安新区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支持在京国有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向雄安新区转移，在疏解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新区国有资产监管机制，率先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宜混则混的原则，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企业竞争力，雄安新区国有企业除涉及国民经济命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外，原则上可以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在京各类事业单位向雄安新区疏解，在疏解过程中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优化职能和人员结构，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2. 推动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激发雄安新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支持雄安新区吸引北京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疏解转移。创造有利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建立入区产业项目科学评估论证机制，制定雄安新区限制承接和布局的产业负面清单，对符合新区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本地传统产业进行现代化改造提升，有力有序淘汰落后产能。

3.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现有在京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有序向雄安新区疏解，新设立的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在雄安新区布局，支持建设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支持雄安新区企业联合金融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共建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产业创新中心，联合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建设服务于雄安新区创新发展的专业化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鼓励社会力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模式，鼓励科技创新领域国际组织落户雄安新区。支持雄安新区在前沿领域技术创新试验和应用方面先行先试。推进职务发明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科技人员以职务发明科技成果投资入股，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放宽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在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改革中的持股比例。设立雄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推动创新成果标准化、专利化并在雄安新区及相关地区转化利用。改革科技管理制度和科技政策决策咨询制度，将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4.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打造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的发展环境。破除信贷、创新、招投标等方面对民营企业的隐性壁垒，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注重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制定实施支持雄安新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政策。

5. 构建现代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产权保护制度，充分发挥产权激励作用。支持在雄安新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服务，构建快速反应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大惩戒力度，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和合伙人的条件限制。

6. 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建立军民融合重大研发任务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双向开放、信息交互、资源共享。放宽国防科技领域市场准入。

## （二）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建设现代智慧城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强化服务、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要求，把智能治理思维、手段、模式贯穿雄安新区治理始终，创新城市规划设计模式，推进住房供给体系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7. 建立科学高效的城市规划设计机制。突出专家在雄安新区规划编制中的基础和关键作用，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探索建立专家遴选、方案比选、评审决策的工作程序，形成专家领衔、政府组织、多方参与、科学决策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建立各类规划编制统筹和协调联动机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利用，健全规划、用地、建设、产权、使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雄安新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标准体系，推进基础设施、城市建筑等领域标准化，为现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样板。

8. 探索智慧城市管理新模式。应用新技术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建设智能高效宜居新型城市，实现城市管理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研究在雄安新区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探索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开展大数据应用综合性试验，推动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和深度应用。支持雄安新区在构建世界先进的城市



信息基础设施基础上，深入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探索建立基于全面感知的数据研判决策治理一体化智能城市管理模式，为交通、安全、环卫等精细化管理提供瞬时反应、高效联动的解决方案。

9. 构建新型住房供给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职住平衡要求，推动雄安新区居民实现住有所居。针对多层次住房需求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个人产权住房以共有产权房为主。严禁大规模开发商业房地产，严控周边房价，严加防范炒地炒房投机行为。制定与住房制度相配套、与开发建设方式相适应的土地供应政策，完善土地出让、租赁、租让结合、混合空间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等多元化土地利用和供应模式。探索不同供地方式下的不动产登记模式，创新购房与住房租赁积分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吸引各类社会主体参与雄安新区住房开发建设，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支持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房地产金融创新产品，明确管理制度和运行方式，探索与之相适应的税收政策。支持在雄安新区设立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探索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

10.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努力建设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更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服务公众全过程参与机制。推进基层管理体制创新，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优化政府职能配置，统筹党政机构设置和人力资源配置，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探索建立分级社区服务供给网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城乡社区服务社会化运作。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窗核发”，着力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11. 强化城市安全稳定保障。建立高效联动智能的新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率先打造智慧公安。加强安全稳定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和交流合作机制。

### （三）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有效吸引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加强雄安新区与北京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合作，形成优质高效、保障多元、城乡一体、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创造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环境。

12. 推进现代教育体系建设。支持雄安新区引进京津及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教育布局要与城市发展布局和产业布局相匹配，推动雄安新区教育质量逐步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引导和支持在京高校、有创新特色的中等职业学校等通过整体搬迁、办分校、联合办学等多种方





式向雄安新区疏解转移，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在雄安新区办学，以新机制、新模式组建雄安大学，统一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科研设施、科技创新平台，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立雄安新区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新机制，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

13. 创新医疗卫生体系和制度。围绕建设“健康雄安”，优化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和供应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高度共享、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在京医院通过整体搬迁、办分院、联合办医等多种方式向雄安新区疏解转移，允许在京医院在雄安新区设立法人机构。在京医院和雄安新区医院实行双向转诊、检验结果互认和影像资料共享制度，推进执业医师多机构备案，实现医疗人才在北京与雄安新区之间无障碍流动。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医疗咨询机构，支持境外医师来雄安新区行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放宽医疗机构大型设备配置条件，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

14. 推进文化领域改革创新。支持京津优质文化艺术资源向雄安新区疏解，放宽文化市场准入，培养具有雄安特色、中国元素的特色文化底蕴和氛围，培育新时代雄安精神。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实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健全面向雄安新区基层群众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开展文化产业创新实验，研究建立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有效机制，培育各类新型文化业态，推进文化与前沿科技领域融合发展。支持雄安新区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协调机制，将文物保护措施相关审批权限向雄安新区下放，促进雄安新区与京津冀区域加强文物保护交流合作。

15.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创业体系。支持雄安新区创新社会保障政策，推动雄安新区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与京津相衔接。制定适合雄安新区的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引导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鼓励建立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结合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情况研究制定配套税收政策。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在雄安新区率先落地，形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建立城乡一体化、均等化的就业制度，更好惠及各类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完善创业引导政策，政府补贴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开放，探索建立支持雄安新区失地农民就业创业新机制。

#### （四）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端人才集聚区

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适应雄安新区开发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激励政策体系，优化就业创业、成长成才环境，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16. 构建灵活高效的用人制度。面向全国选拔优秀人才到雄安新区工作，构建适应雄安新区定位和发展需要的干部人才管理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创新激励方式方法，建立雄安新区与北京市、天津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常态化干部人才交流机制。创新人员编制管理，赋予雄安新区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的自主权和更大用人自主权。制定实施符合雄安新区发展需求的人才政策，对特殊人才实行特岗特薪。对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疗机构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可采用特设岗位等灵活方式聘用。

17. 建立科技人才激励机制。赋予雄安新区科研机构 and 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健全前沿科技领域人才和团队稳定支持机制，探索在科研经费和科技成果管理等方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柔性引才机制，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雄安新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18. 优化境外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建立吸引海外人才回国创新创业服务机制，探索实行更开放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支持雄安新区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为外籍创新创业人员提供更多签证和居留便利，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和工作居留直通车制度。

#### （五）深化土地和人口管理体制 改革，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坚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土地资源、维护群众权益，创建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管理和利用体制，创新以服务为导向的人口管理机制，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建设宜居城市、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保障雄安新区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和现代文明成果。

19. 创新土地管理制度。推进“多规合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研究建立雄安新区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健全程序规范、补偿合理、保障多元的土地征收制度。完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在雄安新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开发模式，研究制定符合雄安新区特点的建设用地标准，建立“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机制，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纳入目标责任考核。

20. 深化人口管理服务制度改革。制定有利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人口迁移政策，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行积分落户制度。建立科学的人口预测和统计体系，加强雄安新区人口全口径信息化管理，实行新型实有人口登记制度，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人口信息整合共享，推动人口登记与统计工作精准化。建立服务型人口管理新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社会保障服务与雄安新区人口发展的协同匹配机制。根据雄安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行政、法律、市场等多手段结合的人口引导和调控机制。



21.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美丽乡村建设与特色小镇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差异化特色发展，打造美丽乡村样板。根据雄安新区近远期发展特点，统筹设计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均衡配置，创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模式。以乡村空间规划为依据，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支持雄安新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发展都市型现代高效农业。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允许农民转让土地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以集体资产入股企业或经济组织，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建立农民持续稳定的收入增长机制。严禁损害农民合法利益，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完善被征地农民就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

#### （六）推进生态文明改革创新，建成绿色发展城市典范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雄安新区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建设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道路。

22. 创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体系。建立雄安新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长效机制，推进白洋淀及上下游协同保护和生态整体修复，支持将雄安新区纳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支持白洋淀上游开展新建规模化林场试点。构建以白洋淀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合理划分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和试点政策，加大对白洋淀生态修复的支持力度。推进白洋淀水安全综合治理，发挥蓄滞洪功能，探索洪水保险制度。健全休养生息制度，实施白洋淀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探索在全国率先建立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

23.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创新体制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能源、水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地热等地质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试点，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探索和推广先进的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模式，率先建成“无废城市”。将雄安新区植树造林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全国森林城市示范区，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24. 完善市场化生态保护机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立符合雄安新区功能定位和发展实际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多样化生态补偿制度和淀区生态搬迁补偿机制，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企业环境风险评级制度。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设立雄安绿色金融产品交易中心，研究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金融制度，发展生态环境类金融衍生品。



25. 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推进雄安新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智能化资源环境监测网络系统和区域智慧资源环境监管体系，实行自然资源与环境统一监管。构建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管理体制，在雄安新区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建立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为全国绿色城市发展建设提供示范引领。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探索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破坏计入发展成本，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 （七）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构筑开放发展新高地

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支持雄安新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开放促发展、以合作促协同，着力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构筑我国对外合作新平台，打造层次更高、领域更广、辐射更强的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26. 加强引智引技引资并举。支持引入国际国内各类资本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供应链创新和应用，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面向全球的数字化贸易平台，便利跨境支付结算。支持在雄安新区设立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尽快放宽或取消股比限制。允许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创新本外币账户管理模式，允许跨国公司总部在雄安新区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

27. 建立扩大开放新机制。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市场环境，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构建公平竞争制度。支持在雄安新区设立国际性仲裁、认证、鉴定权威机构，探索建立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雄安新区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财政、科技、金融等支持政策同等适用内外资企业。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金融领域负面清单以外事项实行内外资统一管理。放宽外汇资金进出管制，促进雄安新区投融资汇兑便利化，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雄安新区“智慧海关”建设，探索建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8.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研究制定促进雄安新区与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等城市合理分工、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支持雄安新区优势产业向周边地区拓展形成产业集群，发挥对周边地区创新发展和就业创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的要求，推动雄安新区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协同发展基础保障。支持雄安新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在制造业、科研、金融、互联网、文化和旅游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鼓励开放型平台、“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国际合作平台优先在雄安新区布局，推动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更加务实高效的合作。

#### （八）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

加快建立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的现代财税制度，建设现代金融体系，为雄安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9.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起步建设阶段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河北省省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雄安新区运转，逐步实现雄安新区财政自求平衡。统筹安排其他转移支付，用于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产业基金注资、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等方面，以及对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交通、水利、科技创新、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予以支持。

30. 推进税收政策创新。加强北京市企业向雄安新区搬迁的税收政策引导，推动符合雄安新区功能定位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加快转移迁入。对需要分步实施或开展试点的税收政策，凡符合雄安新区实际情况和功能定位的，支持在雄安新区优先实施或试点。

31. 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雄安新区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在保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的前提下，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单独核定雄安新区债券额度，支持发行 10 年期及以上的雄安新区建设一般债和专项债。支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规范运用社会化、市场化方式筹资，严禁金融机构违规向雄安新区提供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雄安新区企业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支持在雄安新区探索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新型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根据需要创新开发保险产品，推进京津冀地区的保险公司跨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

32. 有序推动金融资源集聚。吸引在京民营金融企业到雄安新区发展。支持设立雄安银行，加大对雄安新区重大工程项目和疏解到雄安新区的企业单位支持力度。研究建立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筹建雄安股权交易所，支持股权众筹融资等创新业务先行先试。有序推进金融科技领域前沿性研究成果在雄安新区率先落地，建设高标准、高技术含量的雄安金融科技中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在雄安新区开展相关业务。支持建立资本市场学院（雄安），培养高素质金融人才。研究在雄安新区设立人民银行机构，推进综合性、功能性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金融监管框架，加强本外币协同监管，实现雄安新区所有金融活动监管全覆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 （九）完善治理体制机制，打造服务型政府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雄安新区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建设让人民满意、让群众放心、运行高效的新时代服务型政府。

33. 科学设置雄安新区管理机构。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雄安新区行政管理机构，逐步赋予雄安新区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大部门制运行模式，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可根据建设需要按程序调整内设机构，宜大则大、宜小则小。逐步理顺雄安新区与托管的雄县、容城、安新三县及周边区域的关系，实行扁平化管理。推动雄安新区逐步从新区管理体制过渡到城市管理体制。



34. 推动行政管理体制创新。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河北省政府根据雄安新区不同阶段的建设任务和承接能力，适时向雄安新区下放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赋予雄安新区地方标准制定权限，构建适合雄安新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权力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调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推动“照后减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雄安新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行容缺受理承诺。

35. 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和资格审查制度，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智能监管全覆盖，健全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监管的制度。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分类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探索实行城市管理非现场执法。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扩大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覆盖范围。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商务诚信体系，探索建立覆盖所有机构和个人的诚信账户，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三、保障措施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雄安新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新区开发建设到哪里，党的组织就建到哪里，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改革意识强、能力水平高、敢闯敢干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建设“廉洁雄安”。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建立与雄安新区体制机制创新相适应的巡视巡察制度，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 （二）完善实施机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雄安新区改革开放工作的统筹指导，河北省委和省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承担雄安新



区改革开放工作任务具体落实责任，并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管理权限。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分阶段逐项制定支持雄安新区改革开放的实施方案，作为本指导意见的配套文件，明确具体任务措施和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分工，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积极探索与行政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改革措施的法治保障，本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开放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

### （三）狠抓督促落实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密切跟踪了解雄安新区改革开放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报告。雄安新区要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实际需要，放开手脚，大胆尝试，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效实施。各有关方面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的政策措施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经验，在京津冀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四）加强协调配合

加强各领域政策措施之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建立多地区多部门信息沟通共享和协同推进机制，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河北省要全力支持雄安新区改革开放各项工作，积极主动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北京市、天津市等加强沟通衔接。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积极作为、通力合作，在政策安排和举措落地等方面加强指导支持。北京市、天津市要积极主动对接和支持雄安新区改革开放各项工作。

##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1/24/content\\_536092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01/24/content_5360927.htm)

#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聚焦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在保障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强化企业退出的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

工作目标。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为守法守信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完善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惩戒约束，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捷的市场环境。在2019年3月1日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精简文书和优化流程的工作目标，提高企业注销效率；在2019年9月1日前，各地完成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的工作目标，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地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开始清算的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各地要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全面公开各部门的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革企业登记注销制度，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和材料。修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及其配套规定，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4份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 5 份材料，仅提交《清算报告》等 4 份必需要件（各部门材料要求见附 1）。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试点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以及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开设“注销专窗”，强化“首问负责制”，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结事项、报送材料，实施“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减少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税务总局负责）

（四）优化社保、商务、海关等登记注销，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商务部门在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相关业务时，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经办各项海关手续后，海关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针对特殊问题制定方案，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各地要按照《企业注销指引》（附件 2）的规定和说明，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信用管理，完善联合惩戒制度。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防止恶意逃废债。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加快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抓好相关责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理顺工作机制，协同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企业注销工作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推动相关行政法规的修订，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税务部门负责提升企业清缴税款办理体验。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各项具体措施，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抓好督促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共同抓好企业注销工作督促落实。

- 附件：1. 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2. 企业注销指引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 相关链接：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1/t20190122\\_281097.html](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1/t20190122_281097.html)



## 关于印发《北京市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19 年-2022 年)》的通知

### [绿色发展]

## 生态环境部全国工商联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

##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18〕15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中核、中广核、中国三峡集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用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措施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12/t20181204\\_922172.html](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12/t20181204_922172.html)

## [财税政策]

#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14975/content.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